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榮譽教授授予要點

95.6.14 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禮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且有助提升本院聲望及發展之專業領域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不佔本院員額。
- 三、榮譽教授經院長或系、所主管或教評會推薦，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授予榮譽教授，聘期視需要而定，並於聘任期間對全院師生至少舉辦公開演講一場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